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11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寶娥

洪連慶

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Ａ１３於Ａ００７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；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、年金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時，主契約附加之附約為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者，該附約不得終止，114年6月27日修正之「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（下稱執行原則）第5點第2項、第10點第4項分別明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9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壽險公會）函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資料，陳明如有所得即逕予扣押執行。其中就債務人Ａ１３部分，第三人壽險公會函覆債務人於Ａ００７有保險契約，經本院向Ａ００７

核發扣押命令後，Ａ００７函覆除Ａ００７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（保單號0000000000）、Ａ００７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（保單號0000000000）、Ａ００７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（保單號0000000000）部分，因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扣押標準而不予執行外，就富貴保本三福壽險（99歲險）86年1月1號後（保單號0000000000）、（下稱係爭保單），預估解約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47,400元之保單予以扣押。嗣另陳報係爭保單主契約險種類型雖為人壽保險，然主約分別含有身故、殘廢、生存給付等給付項目，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、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，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。若此，則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規定，就係爭保單即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范文昇